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临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 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 会议于2020年8月19日以电话、传真和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 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参 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黎晓淮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 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30、2020-31)。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岳阳恒立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因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 计划向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南湖支行(以下简称"华融南湖支行")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肆仟万元整,具体授信品种、金额、期限、 担保方式及用途等以华融南湖支行与公司最终签订的书面文件为准。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资金筹措 和业务发展,此次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 且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该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风险可控, 不



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此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33)。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36)。

三、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 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5日

